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三一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三一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十一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一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一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五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一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一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綏靖軍通令 二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一二二期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一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七道

法規

實業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一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一件

附錄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訓令 二件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指令 二件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函 一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山西省公署建設廳廳長趙汝揚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夏文運暫行代理山西省公署建設廳廳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山西省冀寧道道尹梁壽國_敬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牛新田代理山西省冀寧道道尹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代理山西省公署參事張叔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山西省公署參事陸桂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李詒經代理山西省公署參事陸桂源 諸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王大文代理山西省公署參事陸桂源 諸命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王新榮暫行代理山西省公署參事陸桂源 諸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八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代理山西省公署宣傳處處長杜德明暫行代理陸桂源 諸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全字第1586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茲派周善培一行兼代山西省公署之職務為之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政法字第529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天津特開市公報

為調查本會所屬各項稅收本年五月十二日達國字秘立第四九號呈轉據該市財政局呈擬修正該市營業稅徵收章程並於茲將該局呈請本會附具修正章程件請審核不遺勞憲一案茲經核同原件令交財務總署審議並指令該公署知照各在津茲據財務總署呈請審查津市署此次改訂徵收各項稅收各項稅收辦法時所擬定故定率較輕現在特將早經改訂徵收本來題另訂是以斟酌本市地方情形並參照河北省暨北京市現行徵收營業稅各項章程及稅率表分別修正詳核其修正稅率要點有四

- (一) 第一項物品販賣率第一二三項按營業稅課稅者稅率應為提高計由千分之一改為千分之三千分之二改為千分之五千分之五改為千分之七
- (二) 以資本額課稅者取百十二分之一之規定改按全額定稅分期交納
- (三) 賦課有門市者不得按資本額課稅
- (四) 賦課有門市者不得按批發減稅

綜觀以上四點除第一項稅率之提高暨章程內第十九二十兩條關於罰則之規定前款通重均應依予調整外其餘第二三四各項之

改動係為切實整頓起見似可准予照辦其餘章程內各條文字及詳議委員會規則內容核與京市成案大致相同均尚妥適可行至所擬稅率之提高核其新稅率表除第一類外由第二類至第六類均與京市營業稅率之規定完全相同似可援案照辦惟其稅率表內對於第一類物品販賣業其分別各物品之類別大致仿照河北省之規定其稅率之規定則係仿照京市成案由於稅率表內並未將批發業者明白規定似欠周密茲就應行調整各點另請審議修正意見一份具文呈覆請鑑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所擬修正各點均尚允洽除指令外合行抄同原案請意見令仰該公署遵照修正具報此令

計抄發審議修正意見一份(丁)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八字第9249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汪祖澤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培德
兼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北平代理
代理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孔嘉華
署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齊魯
代理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齊魯
令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培德
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齊魯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戚運卿
署青島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經衡

為調令事查本會對於各法院監所呈送統計資料之呈文除漏報或故誤項發還更正者外一律免用指令以歸簡易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華就字第4448號訓令佈知在案茲復查各法院監所及辦理司法各課有關統計呈文亦應去繁就簡發給各分費爰制定各法院監所呈送統計資料各項例行表報簡易呈文格式八種隨令附發應自呈送本年七月份統計表報時起按照各表性質分別依式填報其七月份以前表報如尚未呈送亦得使用此項簡易格式以省繁煩而期簡捷除令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簡易呈文格式八種 附說明一份

委員長 王克敏

(附)簡易呈文格式

式一

呈為由附件

國民

年月日
文月日
字第

日稿
日校
日印
日發

呈病

素

所

備文呈送仰祈

要被呈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許呈送

印

中華民國

庚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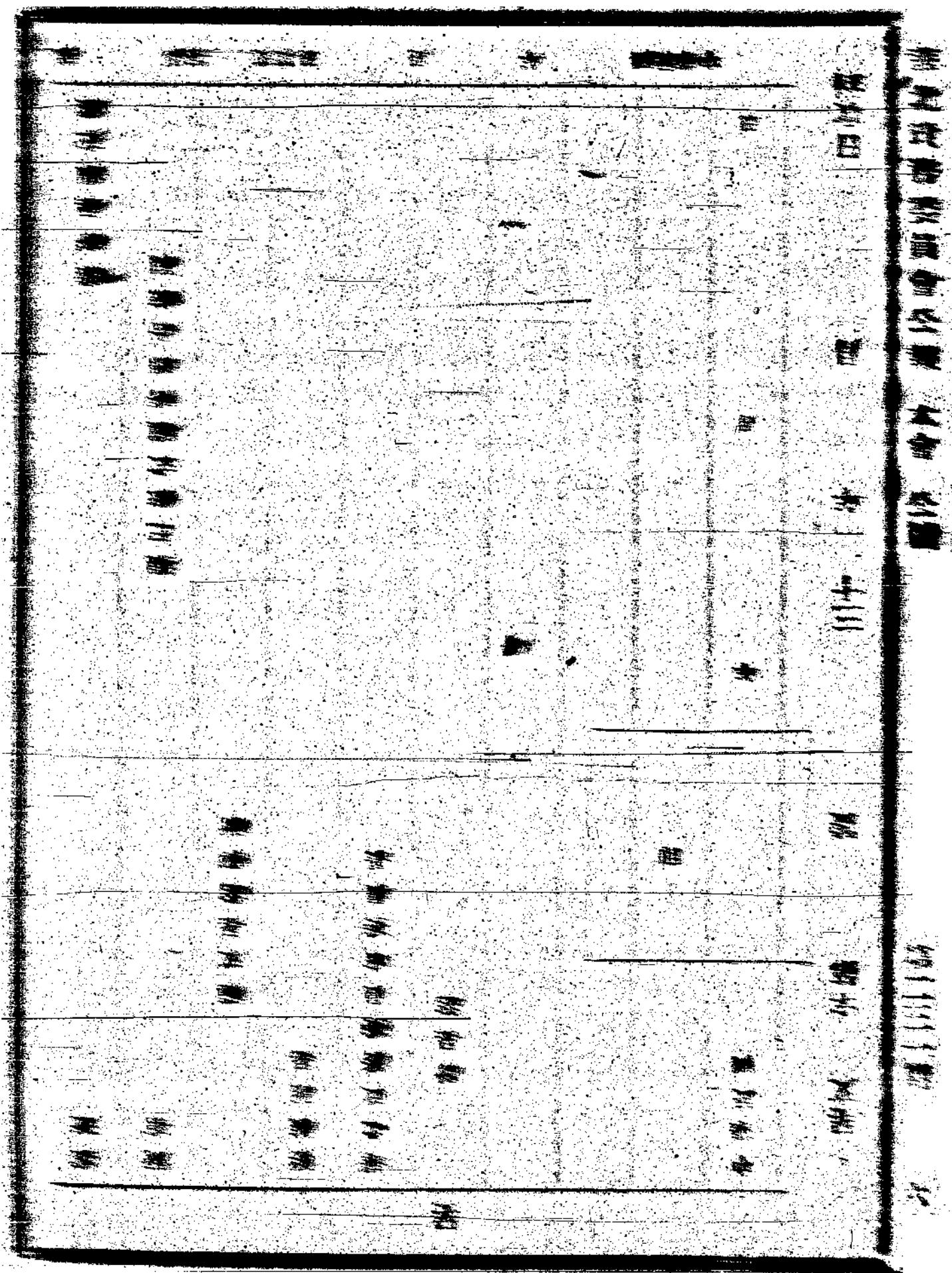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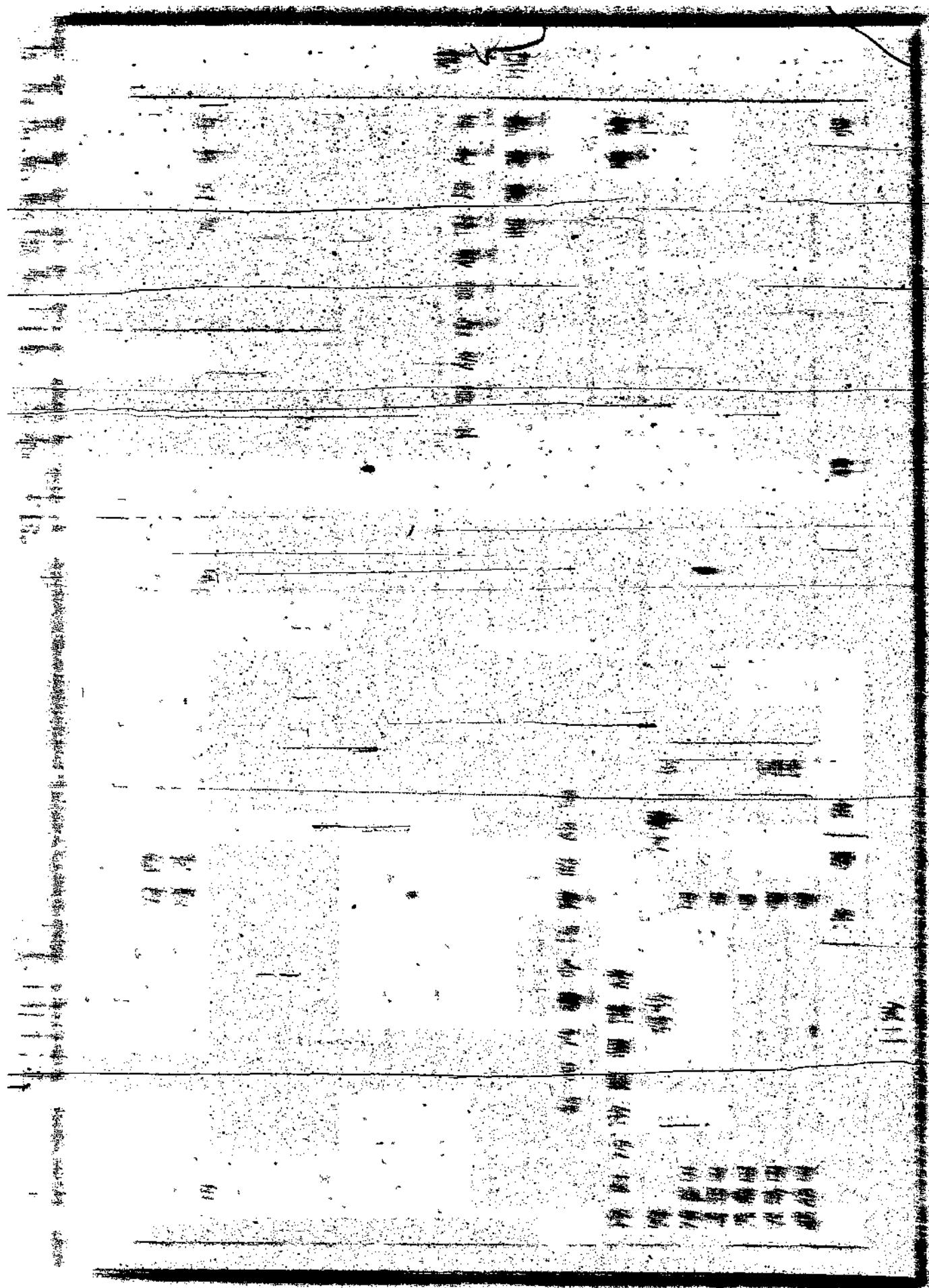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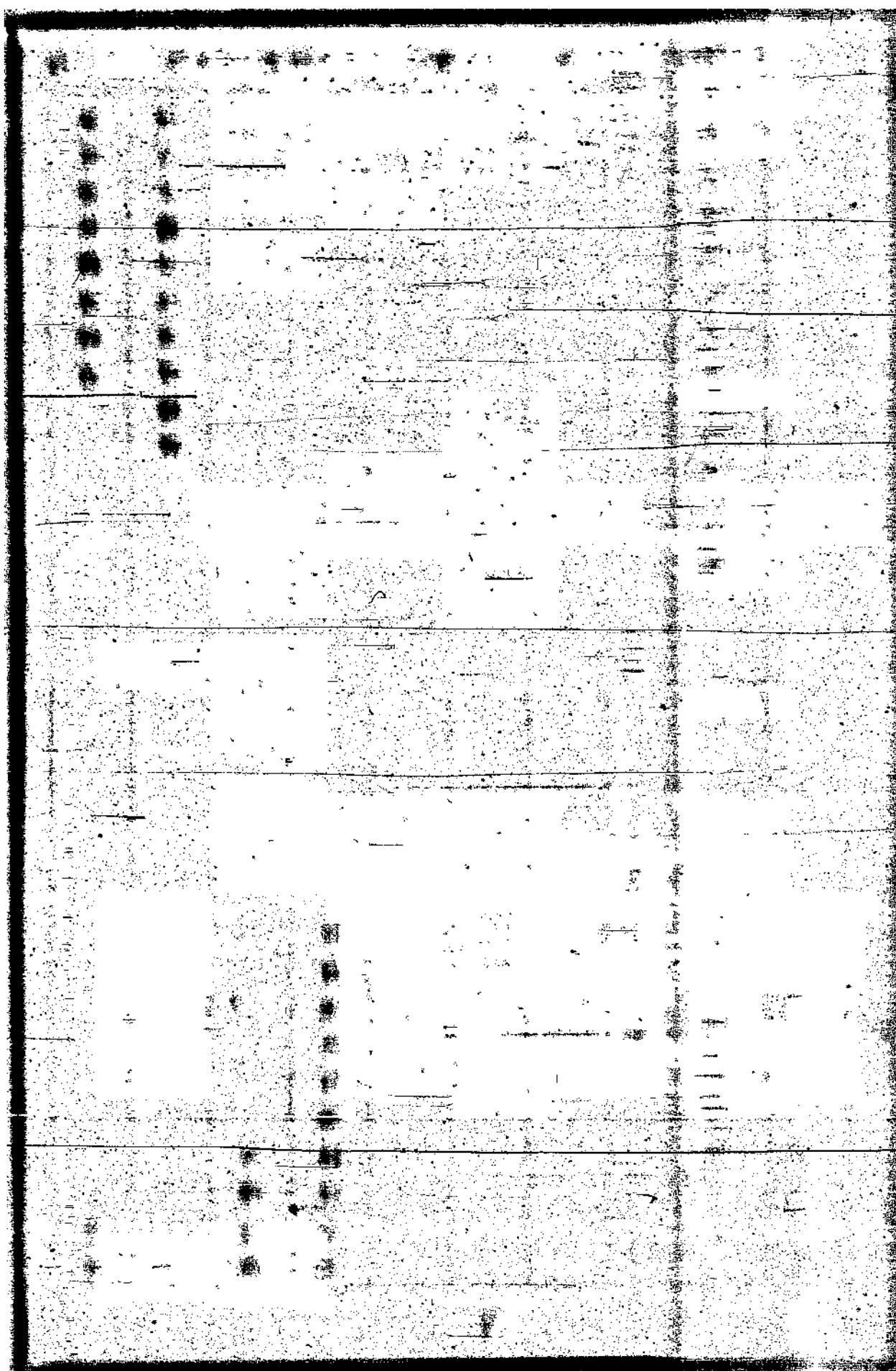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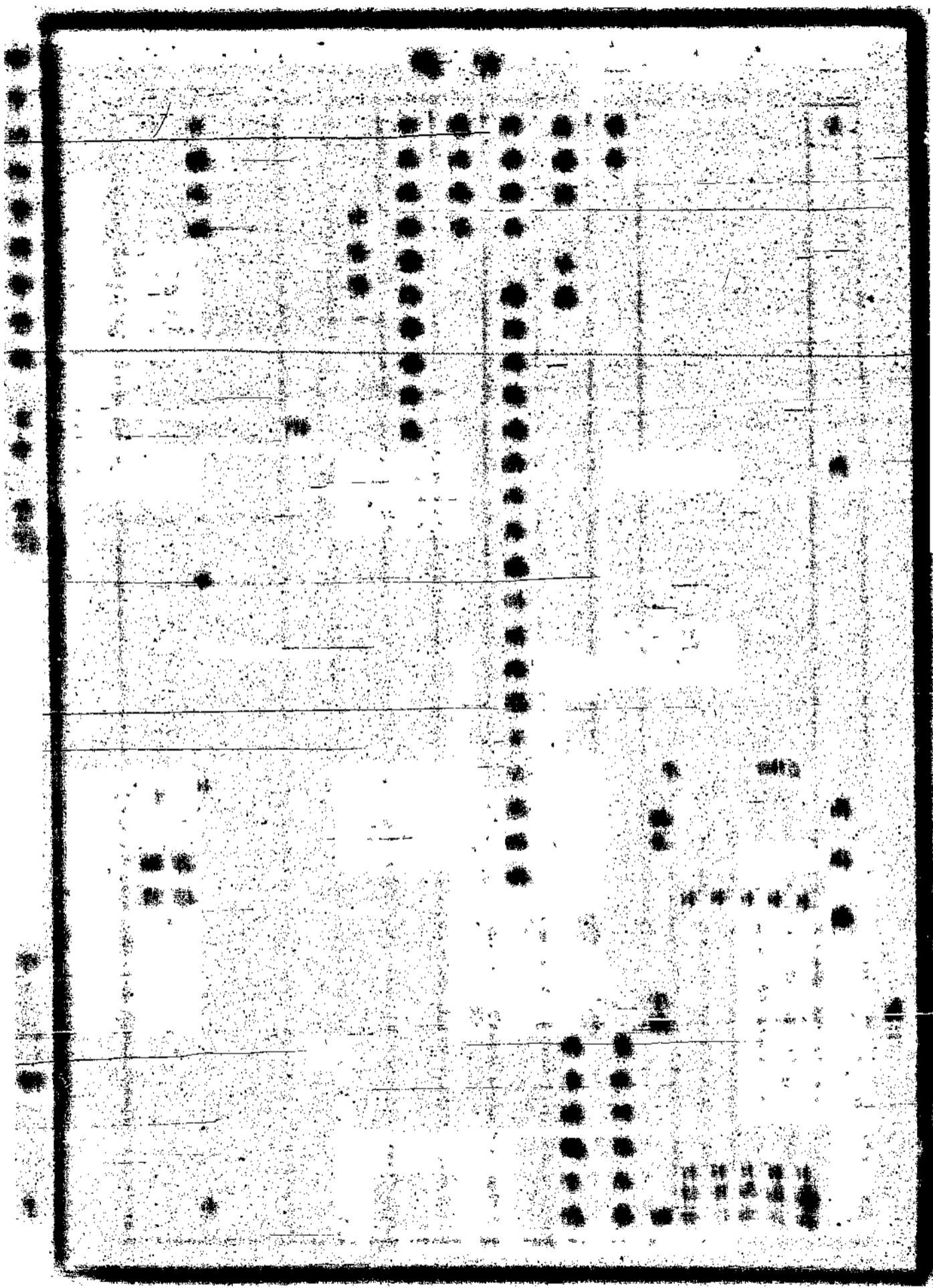
現已依式填齊理合檢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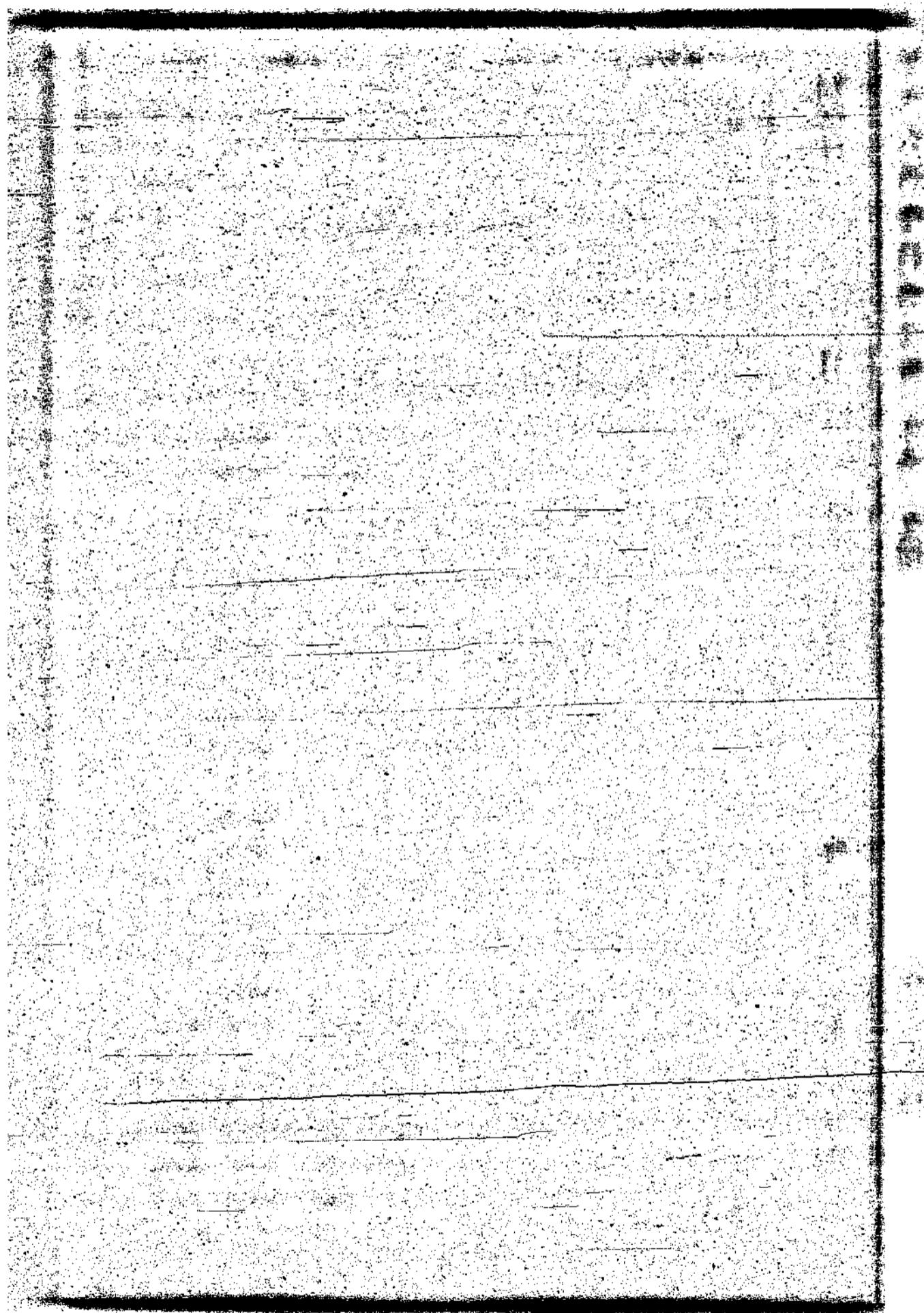
業經呈報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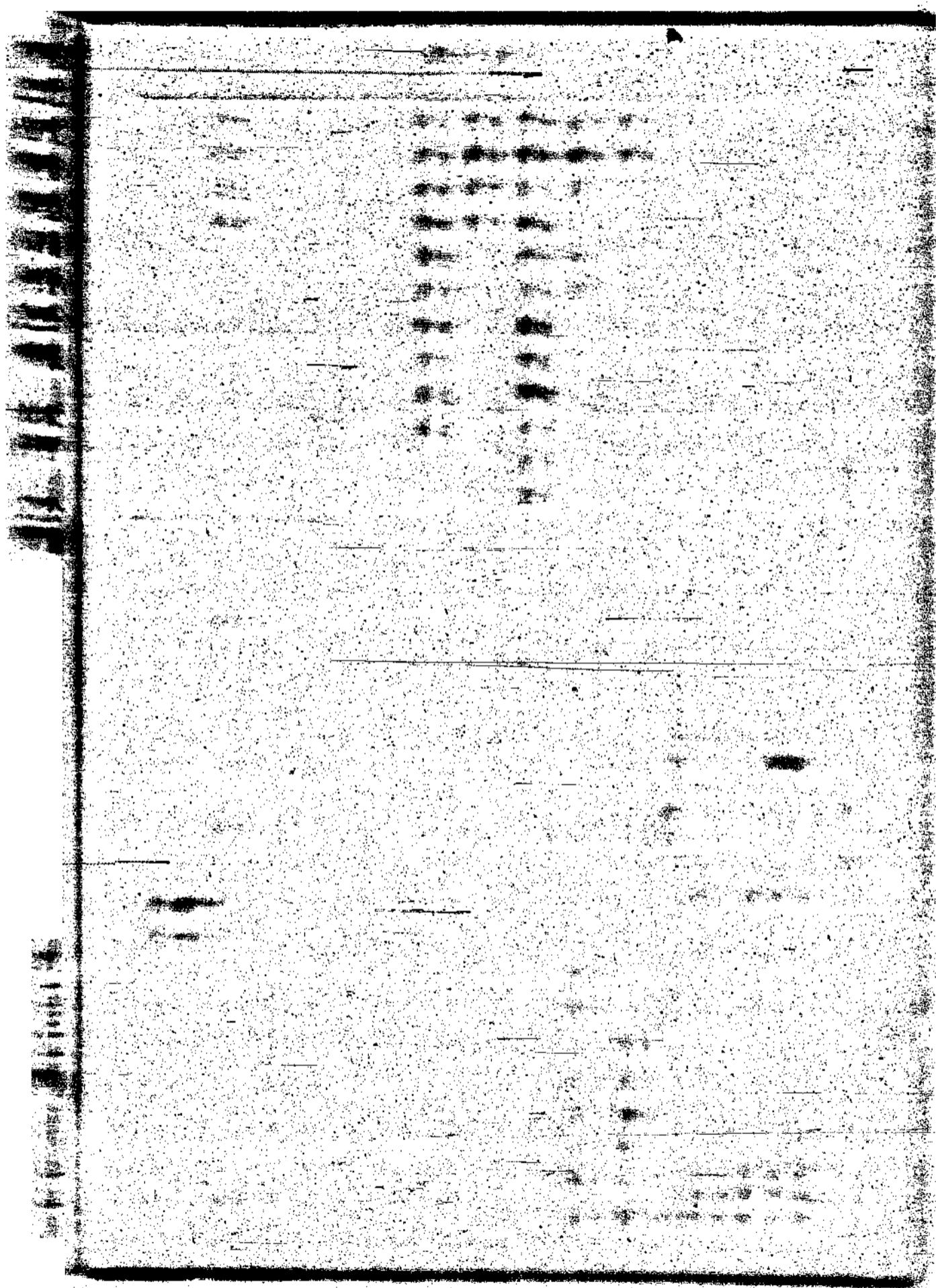












新嘉坡中華書局印行

式五

呈 爲 由 附 件

年	國民	月	日	擬稿
發文	月	月	日	核稿
字第			日	繕校
業經呈報在案			日	用印

號

先後呈送

審查
茲據

請予彙轉各等情前來理合彙造總表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計呈送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印
校對

日

國民政府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告文 第二十九號

十一月廿日

印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印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印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告

啟者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告

啟者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告

啟者

中華人民民主專政告白

告

啟者

式六

呈

為

由附件

國民
年月日擬稿
發文
月月日核稿
字第
日用印
案經呈報在案
號

案查

茲據

先後呈報

請予轉報各等情前來理合列具清單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計呈送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監印
校對

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公牘

第二二一期 一六

到日

月

年 十三

號

文告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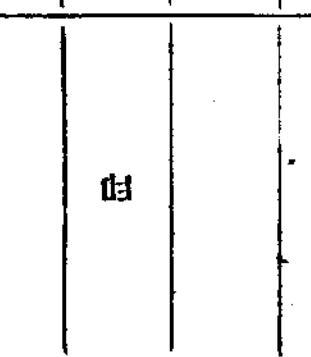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告

要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告要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告要旨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要旨

日收文 号誌

編號

式七

由——附件——

呈

年				國民			
發文	月	月	月	日核稿	月	月	日
	字第			日	封發	用印	稿

案查本廳造

式填造齊全理合檢同

鑒核備賜存轉實為公便謹呈

備文呈送仰祈

茲經依

稿 呈

印

年

月

監印
校對

日

中華民國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公牘

第二二一期 一八

候日

日

年十二

號

第十一
正文

日

月

年

印

國智華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

號

憲政委員會

告罷便令發電郵報請

回國會令總理委員會

憲政委員會

報告書

式八

呈

爲

由附件

國民		
年	月	日

發文

字第

號

案查

業經呈報在案

無從造表理合呈報

茲查

鑒核備賜轉報實爲公便謹呈

仰祈

印

年

月

監印
校對

日

中華民國

日收錄

自

年十二

號

第十六

文告

日

月

年

國務院中

中華人民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印

章

蓋

津浦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各種簡易呈文格式說明

式一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本會呈送該機關之統計表冊時使用之
式二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本會呈報該機關某月某季或某年無某種統計資料時使用之
式三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本會轉送所屬機關之統計表冊時使用之
式四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本會轉報所屬機關某月某季或某年無某種統計資料時使用之
式五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本會呈送鑄造之統計表冊時使用之

式六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列單覺報所屬機關某月某季或某年無某種統計資料時使用之

式七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直接上級機關呈送統計表冊請轉送本會時使用之

式八 本格式於各司法機關向直接上級機關呈報某月某季或某年無某種統計資料請轉報本會時使用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會字第1072號呈一件 轉呈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兌換破損貨幣辦法兩種請備案並飭局登報公布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辦法兩種均尚允當應准備案除飭局登載公報並發交各地報社公布外仰轉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附鈔財務總署呈 會字第1072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案准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函內開查本行發行各種紙幣行使日久關於收兌損毀等券為慎重審核起見頤謹加以規定茲經釐定兌換「破損紙幣」及「損壞硬幣」兩項辦法藉資循率用特各檢六份隨函送達即希察治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准予備案並登報公佈俾衆周知為荷等因附兌換破損紙幣辦法及兌換損壞硬幣辦法各六份到署除將兩種辦法各留一份存署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各五份具文呈送
鑑核准予備案並飭情報局登載公報暨發交各地報社刊登公佈俾衆周知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兌換破損紙幣辦法各五份
損壞硬幣辦法各五份

財務總署晉辦汪時環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兌換破損紙幣辦法

甲 「圓券」「角券」

第一條 凡破損之券所存留券身適足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者
發行日久雖經污爛燼焦而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凡券雖已分裂多片而聯合尚屬無缺並可辨認者
以上之券照全額兌換之

凡破損之券或縱或橫或斜損去半幅而留存之券身適足四分之二或四分之二以上者
以上之券照半額兌換之

凡券已破裂券身不足四分之二者
凡故意剪挖塗改暨撕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
凡經火燼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凡以樣本改造希圖冒混者
凡以數張破裂之券拼湊而成者
以上之券不予兌換

乙 「分券」

第一條 凡破損之券所存券身適足四分之三或四分之三以上者
發行日久雖經污爛燼焦而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以上之券照全額兌換之
凡破損之券存留不足四分之三者
凡故意剪挖塗改暨撕去正背兩面之任何一面者
凡經火燼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第六條 凡以樣本改造希圖膠混者
以上之券不予兌換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兌換損壞硬幣辦法

- 一 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不足法定重量而圖案字紋尚能辨認者本行按照面額兌換
- 一 凡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形式改變及重量減少者或花紋難以辨認者本行均不兌換

華北政務委員會咨 華秘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為杏行事前准

貴會咨送中央軍校招考二期學生各地機關連絡表囑轉飭各有關機關協助等由當經令行北京市公署暨山東省公署飭屬代覈報名及考試地點并先咨覆各在案茲據北京市公署呈復遵經代定市立第四中學校為該軍校本届招生報名及考試地點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軍事委員會

附抄北京市公署原呈一件(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秘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函 秘文字第三六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運序者本會 朱故委員長定於本月二十二日舉殯是日華北各地應下半旗一天以示哀悼各機關并應酌派人員屆時前往送殯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新、民、會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公牘

第二二三一期

二二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案查前奉

鉤會頒發河北省保定市銅質印信官章業經咨由該省公署具領轉發該市公署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呈報
鉤會鑒核在案所有該項印信官章工料價款計共參拾陸元茲准該省公署咨送到署理合備文呈繳仰祈
核收轉發歸墮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國幣叁拾陸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四七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案准河北省公署民治字第五六五〇號咨以奉

鉤會令各省救災振濟各委員會應一併撤銷振濟事務劃歸各省民政廳辦理除遵將本省救災分會撤銷及分別呈令外茲繳還華北
救災委員會河北省分會關防一顆另查收見覆等因除咨覆外理合檢同原送關防呈請

鑒核註銷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原關防一顆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案奉

鉤會華秘字第三一六八號及三四〇一號訓令檢發河北省津海冀東兩道三十一年度夏防治安特著縣分地方官甲團實績表暨抄
發山西省三十一年度夏防殉難官警甲團名冊及警隊甲團功績表飭彙核具報等因自應遵辦惟查三十一年度夏防於去歲十月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二三二期

二

十五日實施終了後各省市廳即按照三十一年度夏防綱要第十四十五兩項規定造送獎恤文件前項表件各省市已否報齊及已報者是否果屬齊全本總署無案可稽應否統俟報齊後全數發下再行彙核具報之處理合呈請

審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較癸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淮山東省公署咨送本年一至四各月份瀆職撤免警察官吏姓名表題查照辦理等由到署除咨覆並分令外理合少同原表報請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山東省瀆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三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撤職日期	撤職原因	備考
華北縣警察所長	周山林	三三	河北鹽山	三十二年一月	違法有據	
沂州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教官	孫永修	三四	山東掖縣	三十二年一月	品行不端放棄職守	
沂州道乙種警察教練所區隊長	邵鶴孫	二十五	河北昌黎	三十二年一月	品行不端放棄職守	
沂上縣警察所長	陶長久			三十二年二月	品行惡劣	
沂上縣警察所員	宋學仁			三十二年二月	品行惡劣	
沂水縣警察所長	趙忠信	三四	山東沂水	三十二年三月	品行不良	

臨朐縣警察所長	王錫三	四五五	河北臨榆	三十二年三月	賣職詐財
臨朐縣警察所務系長	李震	一三四	山東益都	三十二年二月	朋謀詐財
萊蕪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教官	曹一新	三三三	奉天市	三十二年三月	品行不端怠忽職務
萊蕪道乙種警察教練所教官	汪濟民	三二二	奉天遼陽	三十二年三月	品行不端怠忽職務
臨朐縣警察所務系長	邵文軒	一二五	山東高唐	三十二年四月	藉故拐同款械潛逃
泰安縣警察所副班長	王榮陞	一二五	河北臨榆	三十二年四月	連續敲詐良民
廣饒縣警察所長	張煥然	三二二	奉天遼陽	三十二年四月	改違法賣職不知悛改
濟寧縣警察所等警官	陳玉琦	二九〇	山東濟甯	三十二年四月	辦事疏懈品行不端
東平縣警察所長	陳鶴舫	四一	山東東平	三十二年四月	違法賣職
嘉祥縣警察所長	蕭漢章	三一	錦州黑山	三十二年四月	措置荒謬

(附註)本案同日並以警癸字第一三三五號咨復山東省公署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案據高等警官學校呈稱本年續招第七期新生計各省市保送及志願投考者共一千一百七十八名已於本月十一日至十六日考驗完竣計正取一百一十名備取十名較原案名額溢出二十人實以開學之後常有不到之學生又因此次應試人數過多不得不酌為增益除防示函復各保送機關外檢同名簿呈報鑒核備查等情到署查該校此次舉行新生入學試驗期間本署曾派警政局高級人員分別前往觀察同稱辦理尙屬嚴肅有序至所稱為預備補充開學後不到之缺額較原案多取二十名亦尚可行除指令備案外理令檢同名簿一份呈報

鑒核備查鑑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名額一份(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據靜海縣民郭文林呈以案經判決勝訴被告王錫起等復勾結天津縣警備團派去武裝開兵百餘名越境掠去春麥三千餘石請究辦等情所稱如果認實事關警員續職自應澈究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明核辦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抄原呈一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案准

貴署本年七月一日咨送甲種警察教練所第十一期普通科終了經過報告書屬查核等由到署除存查外相應咨覆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癸字第一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案准

貴公署北字第四二九號咨據警察局呈繳華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報舊登記證書請查照核辦等因附舊登記證書一件准此除予核銷備案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案准

貴署警環字第二二七號咨送山西省三十一年度夏防實施終了總報告書除俟彙核辦理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癸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接本總署警政局局長劉鳳池報稱此次奉派視察保定開封太原等地警政大體均有進展關於應行改善各點除已隨事當面指示外謹將較重者擬具意見如左

一 河南省會警察署拘留所押犯甚多概係對於案件未能盡依法定時間處理所致非但有失保障人權之意且因糧耗費亦屬不貲應飭依法定期間隨時處理其寄押人犯亦應隨時聯絡以清積案而保人權

二 河南省警務廳秘書主任及省會警察署長制服階級均佩高等警察官吏第三級核與規定不合應飭更正以符定制等情據此查所稱關係重要頗應改善以重警政除分咨外相應摘錄關於

貴省二項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切實辦理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河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函

警癸字第一三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啟者 敬啟者 敬啟者 敬啟者 敬啟者 敬啟者
署茲為審驗合格警察官明瞭現行法令及砥礪學行起見特於本市石虎胡同蒙藏學校內設置警務講習會擬請
貴使館 派員擔任課外講話 備資啟迪相應檢同講話日程表一紙函請
貴部長及赤穗津中佐擔任精神訓話
查照此致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內署 公牘

第一三二期

六

日本大使館

軍報道部

日本憲兵隊司令部

軍事顧問部

附講話日程表一紙(略)

內務總署啓

(附註)本件分致各署督辦署長暨新民會中央總會各機關由同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代電 警發字第一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保定杜省長 濟南唐省長 北京劉市長 青島姚市長 球查本總署辦理警察官資格審驗初步審查資歷現已完畢計合格者五十八名各該員等任職期間有無因瀆職撤免及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虧空公款或經手未完事項等情事茲為慎重計特抄同名單電請查明並希於本月九日前電覆為荷齊鑑元江印

附名單(略)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令公益獎券辦事處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第二十九期公益獎券開獎日期請派員蒞場監視由
呈贊偏章收悉茲派本總署秘書廖世勳屆時前往監視開獎除令飭外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擬具裁減鹽警隊官警並將長警生活調整請予增加物資津貼辦法列表呈覆祈示遵由
呈贊附件均悉查該局所擬裁汰官警辦法尚屬妥善請發給被裁官警恩餉兩個月一節為體恤起見應予照准仰即編造概算書及清
冊呈核至所請調整鹽警生活增加物資津貼一節業經彙案核辦另令飭遵矣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呈一件 為據第八區鹽警大隊長代電報告第九小隊奉友軍命參加討伐工作報請備案再倘有傷亡應否
授用特種撫卹條例併案請示遵行由

呈悉查因公亡故公務員卹金據例原有規定仍應依照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呈報山西各地數月以來物價突飛猛漲仰懇俯念各員役困難情形設法救濟以示矜憐由呈表均悉現正通籌辦理中一俟決定再行飭還表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七十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據職屬北京統稅局呈稱該局所屬駐保定華大菸廠辦事處辦事員郭家蔭于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在職病故填送該故員遺族請即事實表惟該故員生前歷任江西省長公署科員起至潼關稅務署科長等職之證件均已遺失經由該局出具證明書請核轉等情據此查核表填各項盤拔引條款尚無不合至所稱該故員遺失各委令證件調查亦屬實情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按其最後在職時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七十五元是否有當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三件證明書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茲經詳核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體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表五份 證明文件三件 證明書一紙(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七四七號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案查山東鹽務管理局已故鹽警高憲章遺族請卹一案曾經遵令飭查該故警遺族在華北區域以內並無住所並呈復
鈞會鑒核在案茲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稱茲復據鹽警第六大隊長呈稱前次奉令飭查故警高憲章遺族在華北區域以內住址適以
伊胞兄高玉文原充職隊第一中隊第三小隊長業已解職携眷離烟不知何往是以據實具復茲據該高玉文由青島來呈略稱玉文在
華北區域內從公多年以青島為第二桑梓現居青島市觀象一路二十九號未曾遠離伏新垂念玉文曾為山東鹽警隊効命數年胞弟
憲章且為保護灘場犧牲性命身後蕭條為此具文懇請轉呈管理局陳明玉文在華北區域內住所仍請照章核給遺族卹金由玉文承
領以示體恤實為德便等情到隊隊長復核無異謹予據情轉請等情前來職局復查該故警胞兄高玉文既有上述住址且在華北區域
以內所有該故警高憲章遺族應得卹金可否轉請發交其胞兄高玉文具領以慰幽魂而示矜恤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並
賜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亡故者之兄不在受卹之列但該故警之父母尚在為體恤起見可否將應得

卽金發交其胞兄高玉文代領轉交受卽人之處理合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示退僅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772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奉

鈞會三十二年五月四日華人字第三四六三號訓令發下本總署秘書主任沈郁等十一員任命狀共十一件飭查收轉發具報等因奉此連即分別轉發祇頒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核備查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810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案據山西鹽務管理局呈以關於運城鹽池軍理解除事前已呈明鈞署茲於四月二十日以北支軍最高指揮官名義在山西軍司令部內招集前各軍管工場責任者暨承認人共會一堂辦理交接手續並舉行返還式典運城鹽池在名義上已返還 華北政務委員會惟實際恢復事變前之原狀事務方面並無變更理合抄附引繼書暨返還式順序備文呈請鑒核等情附抄件各二份到署查此案前於上年十月間據該局呈送甲第一四〇〇部隊參謀長參四密第一五八一號通牒抄件到署當經照抄此項通牒呈請

鈞會鑒察並奉

鈞會秘文字第八〇二〇號指令分行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將該項抄件存留本署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抄件各一份呈請

鈞會鑒察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呈引繼書及返還式順序各一份(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第二三一期

三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案准

貴總署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函字第二二二號咨以私立輔仁大學爲處理募捐處所存各方捐贈數百件物品起見印製獎券八千張券價每張二元分售本校學生及教職員不向校外發售擬於五月十六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本校禮堂當衆抽獎可否准予舉行請查核見覆等因准此查該校印製該項獎券既不向校外發售自應准予舉行但希望特予嚴加監督以昭鄭重相應咨覆即請

查照飭知爲荷此咨

教育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函 總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案准

貴會來函以五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員總會十二日舉行中日物價協力會員聯合座談會請屆時派員參加指導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參事王守善屆期前往參加相應函覆

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物價協力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字第六七號通令

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于北京

爲通令事查賭博之害甚於水火官兵之敗壞軍紀作奸犯科甚至詐取民財掠奪民物凡百弊端多由於此故本總司令建軍伊始即懸爲勦禁不啻三令五申近查我軍各部隊中認真遵守者固多而陽奉陰違自甘暴棄者亦復不少茲特重申前令凡我官兵務須仰體本總司令衛國保民建軍之苦衷束身自愛不得仍蹈前轍俾成國家勁旅自此通令之後如有不肖官兵仍行聚賭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定即繫交軍事審判處姦法懲治決不寬貸並將該管各級長官從重處分并限令到三日內由司令或團長集合全體官兵切實曉諭務使全體官兵澈底明瞭除速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仍將奉文及曉諭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右
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辦兼齊燮元
司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通字第六八號通令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于北京

爲通令事查吸食鴉片毒品之害甚於洪水猛獸洵爲敗壞綱常遺誤職責之媒介事在常人尙且不可在我軍人尤應厲禁此情此理雖盡人皆知且更經三令五申然而染此已深者多不肯毅然戒除染此未深者尙嗜之不已此無他皆由意志薄弱無斷然之決心所致也處於今日吾國參戰在爭必勝情勢之下斷不容有此不良嗜好者側身我軍自此令行之後凡我官兵已有此嗜好者務於最短期間戒除（姑限一月）未染此嗜好者應斷然永久遠離倘仍視成具文一經查覺或告發不論其平時成績如何即予撤職依法治罪决不姑寬限令到三日內由各司令團隊長及各獨立機關長官召集全體官兵剝切曉諭務使明瞭並將奉令及曉諭日期具報備查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右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治署 公牘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第二三一期

二

總督
司辦
令秉
齊變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〇七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駐日辦理留學事務專員辦事處

爲訓令事前據該處呈請頒給國立各校院教員及興亞院選拔生管理辦法暨請假銷假等規則學費補助費等發給辦法以資遵循等情據此茲由本總署釐訂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則十七條以爲管理一般留日學生之通則至所請頒訂請假銷假等規則暨發給學費補助費旅費等辦法均屬單行規則性質應由該處自行擬訂呈署候核除呈報并分行外合將前項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則檢發一份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則一份(見本公報第二二三期本署公牘欄)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務)字第一〇七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令國立華北觀象臺

爲訓令事查該臺技佐陳明頤等五員資歷表一案經本總署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華人字第450一號指令內開呈暨附件等均悉所呈華北觀象臺委任官陳明頤等五員資歷表業經審查合格應准由本會秘書處註冊備案該員等所敍俸級并准照敍茲隨發委任註冊暨敍俸級准清單各一件仰即轉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清單二件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計抄發清單二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一〇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校院

爲訓令事查上年六月間本總署曾經舉辦國立各校院畢業生特別講演會邀請中日學術界名流蒞會講演對於指導學生就業之趨向與思想之肅正收效頗宏茲備成案舉辦本年度畢業生特別講演會所有開會時日地點均分別載明於項目單內屆期由各該校院

遴派教職員二人率領學生準時到場並負責維持各該校學生在場秩序至參加聽講各生午膳除由各校院自行備辦外本總署每人每日再予補助國幣一元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講演會項目單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講演會項目單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大學附中及女附中本年暑假招生簡章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招生簡章大致尚無不合准予備案惟高中入學試驗應以日語為必試科目初中階段並未包括在內仰即轉飭知照
件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二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助理員馬伯良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願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報附屬醫院香山分院六月二日開始收容患者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革法字第一八三九號訓令略開准立法院編譯處函將貴會及直轉各機關所有自三十一年一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種組織條例章程及細則等檢寄全份等由附法規調查表一份准此合行照錄表式令仰該署遵照轉令所屬一體蒐集逐一列表檢同刊本或抄本呈會彙轉等因奉此遵將本總署三十一年全年份各項章則辦法等件逐一列表并令據國立北京大學等九處先後呈送各種章程到署理合錄齊本總署暨各附屬機關選填上項法規調查表連同原文印件備文呈送伏祈

鈞會鑒核彙轉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本總署暨附屬機關法規調查表共十紙 本總署暨附屬機關各項章則原文印件共二十六件(均略)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卦文字第四七一八號訓令略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該總署署長王錄勳任命狀一件到會合行檢發原狀令仰查收轉發具領等因附發任命狀一件奉此當經轉發祇領理合備文呈覆敬請

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化)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河北省公署教總字第四八二六號咨開案據冀東道尹呈轉據灤縣知事呈報縣民湯福如等四人捐資興學並送事實表及捐資實證請依例分別給獎以昭激勵而資鼓勵等情當經發交教育廳依法審核以該湯福如等捐資興學熱心教育洵堪嘉許惟所捐金額均在三千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轉請核明方能授與請核轉前來經復核無異相應檢同捐資興學事實表件備文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等因並事實表一份收據四紙到署當經復核無異除咨復外理合檢同事實表收據一併備文呈請

鉤會該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事實表一份 收據四紙（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為呈報事業查關於舉辦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一事前經臨時政府教育部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議決各省市中等學校教員應來京集中聽講其小學校教員應由教育廳局就近擇地舉辦並於歷年暑期分別舉行第一、二、三、四屆講習班各在案本年暑假自應授案舉行惟本屆講習班經費概算數目係上年編列現因火車及食糧增價關係未能敷用不得不變通辦理將聽講人數及講習期間酌量縮短以期不超過原概算數目茲經詳慎籌擬茲訂第五屆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各項規章中等學校教員講習班聽講人數定為七十人小學校教員講習班聽講人數每班以五十人為原則但得呈准減至三十五人並定於七月十九日分別開始講習講習期間均定為十四日所需經費即由本總署三十二年度事業費支出概算所列教學刷新及文化振興費內華北各省市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經費項下動支除預算書單等件另文呈送外所有擬授舊案舉辦第五屆華北各省市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及變通辦理各緣由理合檢同簡章等件一併備文呈報伏祈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第五屆華北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簡章一份

第五屆華北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各省市選派聽講人數單一紙

第五屆華北中等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各省市選派學員旅費數目表一紙

第五屆華北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一份

第五屆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精神講話要綱一份（以上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育)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為呈請專案准河北省公署教總字第5064號咨開案據香河縣知事呈稱縣屬聖延寺村民張明倫鄉立中心小學前任校長張公

千等二人捐資興學熱心教育附送事實表收據及房地平面圖契據攝影請予照章核獎以照激勵等情當經飭據教育廳審核以該張明倫等捐資興學熱心教育均堪嘉許惟所捐地畝佔值均在三千元以上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呈請核明方能給獎請核轉前來逕復核無異相應檢同原呈事實表件等備文咨請查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並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收據二紙房地平面圖二紙契據攝影二張到署當經復核無異除否覆外理合檢同事實表收據房地平面圖暨契據攝影一併備文呈請

飭令核轉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二份收據二紙 房地平面圖二紙契據攝影二張（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呈（育）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爲呈請備案事務本總署爲謀充實華北中等學校體育教員學識并加強其教學能力起見前經擬定於本年度加以集中訓練經費亦經劃定茲因已屆應行舉辦時期各項辦法亦經草擬竣事除分咨各省市選派教員來京受訓並將所需經費預算另案呈報外理合抄附講習會辦法一份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講習會辦法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菅（育）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民國三十二年度選拔留日學生分配名額業經中國留學生選拔委員會會議議決關於

貴省應選送之學生計爲二（河北）一（河南）二（山東）一（山西）名至應選學生之資格以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市應選送之學生計爲五（北京）三（天津）二（青島）。高級中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畢業者爲合格并應擇其志願修習之學科係屬各省市現時所需要者儘先選送茲將選送選拔留學生注意事項暨履歷書履歷成績表姓名情冊等格式咨送貴署即希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將選送學生名冊證件送署以憑選拔又此項學生如經選定後擬在北京施以預備教育一個月自何

時起始俟規定後再行咨達其各生因受預備教育所謂旅費及食宿各費應如何支給希由
貴署酌核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西 省公署

山東 天津 青島 特別市公署

附送注意事項一份、履歷書格式一份、成績表格式一份、清冊格式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葆（育）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爲查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五月十二日32省教中字第43號咨送濟南市私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校立案事項表等件覈查核備案等因到署查所送學校組織大綱總則第三條「新民主主義及其實施方針」十字應改爲「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新教育方針及其實施辦法」十九字又學校章則「章則」二字應改爲學則其第一章課程原規定採用學分辦法係依照二十一年公佈之中學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辦理與二十四年公佈之現行修正中學規程亦有未合應予刪除第一章第一二兩條應分別修正如下

第一條 本校教學科目爲修身體育生理衛生國文日語英語算學植物動物礦物化學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二條 本校各科教學用書均採用教育總署編審會審定之課本
以上各節均經本總署代爲修正除將原件修正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并轉飭更正原案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葆（育）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爲查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省教字第三〇一號咨以省立太谷初級農科職業學校校長邢善政呈送該校學則請核轉等情經核

準備案檢同原件覈察核備案等因到署經核大致尚無不合除備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爲咨行事案查本年暑假參照歷屆成案由各省市分別舉辦第五屆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業經本總署規定舉辦原則於本月十二日以文代電飭各教育廳局遵照在案茲由本總署釐訂該項講習班組織綱要等件并定自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起至八月一日(星期日)止講習兩星期各聽講學員均應於七月十八日(星期日)報到入班在選派學員時應於講授科目範圍內就思想純正體格健全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遴選本講習班特別注重精神講話除每班由本總署特派中日籍講師各一人屆期前往講演外應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長延聘適當人員充任講師期收實效各班經費每處由本總署補助一千二百圓除呈報

華北政務委員會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講習班組織綱要等件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并見覆爲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第五屆華北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組織綱要一份 第五屆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精神講話要綱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三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教學字第四六二二號咨送留日公費生考試委員會暫行組織綱要考選留日公費生招生簡章暨現任職員投考留日公費生暫行辦法各一份請查照備案等因到署查核所送各項章程則尚屬可行應即備案惟招生簡章內留學費用一項在預備學校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八十元既與本總署上年公布發給留日公費生公費數目標準不合且按照現在日本生活程度是否敷用尚希

貴公署斟酌妥善予以實施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教署 公牘

第二二一期

七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育)字第六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長覽案准中華民國新民青年團中央統監部函開逕啓者查新民青年運動業已普遍展開本部為期青少年團訓練之統一有機化經臨時部務會議議決定於本年度舉辦青少年團幹部訓練並議決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起在新民會中央訓練處首先實施學校別青少年團之幹部訓練共分三期計第一期動員人數為一百五十人內男青訓幹部一百名女青訓幹部五十名受訓期間自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第二期動員人數為一百四十五人內男青訓幹部一百名女青訓幹部四十五名受訓期間自八月一日至十二日第三期動員人數為一百人全體皆為男青訓幹部受訓期間自八月十七日至二十九日以上三期共動員三百九十五名期間為一個半月相應函請貴總署令知所屬各院校及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屆時分別派員來京受訓實為公職並希見覆為荷等因經本總署照原函人數另定「青少年團幹部受訓人數詳表」除函復並分電外仰即按表定人數選派青少年團指導員依期前來受訓為要教育總署世印

附青少年團幹部受訓人數詳表一份(略)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茲制定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七九號署令內「度量衡」下應加「製造」二字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

科員顧綏清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派商志龍爲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技術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派樓興周牛曙光爲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課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茲派吳慧如李懷文王梅峰高銳爲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事務員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茲派張光祖爲本總署助理員在合作局第二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法規

實業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實業總署公布

第一條 度量衡製造工廠直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依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製造度量衡標準器標本器及檢定用器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工廠設左列二課

一、經理課
二、製造課

第三條 經理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原料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成品之儲存發行事項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統計及不屬於製造課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四條

製造課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驗收保管及製造上之一切工務事項

二 關於工務之設計分配監督管理事項

三 關於成品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度量衡製造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全廠廠務

度量衡製造工廠置課長二人技師一人事務員十人技術員四人辦理各課事務

度量衡製造工廠得用僱員及工匠其額數由廠長擬定之

度量衡製造工廠應將每月業務狀況收支數目呈報實業總署備案

度量衡製造工廠所製成各器均應刻「實業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製」字樣

度量衡製造工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農三二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為令飭事查入夏以來雨澤愆期旱象已成各地春播作物枯槁在所難免枯損過甚之處亟應及早籌劃改植其他秋播作物如蕎麥之類以圖補救合行令仰該總會擬具具體計劃分飭各合作社切實考察各地亢旱情形其有春播作物因旱枯槁無收成希望者迅由各該社將秋播應用籽種早日設法蒐集酌核農民需要適宜分配俾得及時改播免誤農功而防荒歉是為至要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視察白增祿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呈一件 爲奉到滿洲帝國皇帝陛下賜予勳六位景雲章一座應否收受佩帶懇請呈轉核示祇遵由據呈已悉業經本總署予以照轉茲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人字第四五號訓令內開前據該總署是為觀察白增祿奉到滿洲國賜予勳六位景雲章一座應否收受佩帶轉請核示一案當經本會函請文官處轉為陳請去後茲准函復經呈奉

主席批示准予佩帶請查照飭知等因到會合行令仰該總署轉飭知照等因奉此令頒令仰知照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早為呈報事務調查本總署關於整制度政擬設度量衡製造工廠一案前經附具預算書及製造數量表提請鈞會議決通過在案當即派員積極籌備茲由本總署制定制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一種共十一條已於本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並經令派技監張爾康兼任該廠廠長再該廠即將成立所有應用之關防及廠長官章遵照印信條例之規定並新購子鑄發以資信守所有呈報本總署制定制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派定廠長及併請鑄發關防官章等由理合錄同規程全文備文呈請

監核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一件(見本署法規欄)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呈為呈報事務調查此次赴京出席全國經濟委員會全體會議所有事務分別派員代行業經呈報

鉤會鑒核在案茲以會務嚴事蔭泰已於本月四日返京回任視事理合備文呈報敬祈

慶賀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呈 未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呈爲呈報事查關於制定本總署度量衡製造工廠組織規程派定廠長並請發該廠關防官章業經本總署於本月五日呈請鉤會鑒核施行在案茲據本總署技監兼任度量衡製造工廠廠長張爾康呈稱遲於六月二十四日就任兼職請予轉報前來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231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文字第九一〇號咨內開查青島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呈送章程及職員會員名冊請備案一案准貴署工字第一四一號咨開准旨於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八條意義既不明瞭且與章程準則之規定亦不相符應謂轉飭聲敘理由咨覆到署再爲核辦等由附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准此經飭由社會局轉飭辦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遼查該公會成立時正際加強市商會職權調整工商團體之組織系統時期而有公會委屬商會辦理會務之規定其後以照此規定實行殊多不便均經按照章程準則更正以符實際該公會之章程亦經修正補報到局正擬呈轉備空同奉飭前因理合聲敘理由並檢附修正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呈請核轉備案等情前來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據情咨覆即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送青島特別市印刷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准此查該同業公會章程既經貴公署轉飭聲敘改正自應連同前存職員會員名冊一併予以備案除將章程名冊存查外相應咨覆即希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實

業 總 署 督 辦 王 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49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國字第114號咨略以本總署前發渤海漁業商行漁業權移轉登記通知書四紙業據該商行新漁業權人林格三具狀領訖並據呈繳前漁業權人王國恩原領通知書四紙前來檢同原繳通知書咨請查照註銷等因附王國恩原領通知書四紙准此除將該商行所繳王國恩原領通知書四紙註銷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天津特別市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農三二字第426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字第426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為咨行事查本總署為調查近年各地農村青苗會費徵收情形曾製定調查表式于本年四月以農三二字第123號咨請貴公署飭屬查填僅于五月下旬咨送過署在案現在時逾匝月未准咨送前來相應咨請

查照迅行飭屬據實填報送署為荷此咨

河南 山東 山西 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農三二字第426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茲聘任

執事為華北農業增產推進委員會幹事此致
關弘先生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通告 祥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
為通告事查本署受理華北商標註冊各案件前經商標局核准送還業將審定號數及呈請人姓名等項先後列表登載公報公佈在案
茲准實業部商字第一八二號函送商標局續經審定公告之商標八十二件核取者七件除將審定書分別轉發外合再列表刊登於後
佈文通知特此通告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附) 實業總署收轉華北商標第十四次審定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七期商標公報

審定號數	商標名稱	項別	呈	請	人	實業部公文到署日期
第八六六八號	連			年	五三	北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徐紹康
第八六六九號	萬年青牌墨色	五三	北洋火柴股份有限公司徐紹康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六七〇號	福美	圖	三一	濟南裕華祥記肥皂工廠經理胡貢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六七一號	巴黎檀香	四				
第八六七二號	荔枝	四	濟南裕華祥記肥皂工廠經理胡貢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六七三號	畫荻訓子	三一	天津信豐機器染廠高文軒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六七四號	好	牌	三一	天津信豐機器染廠高文軒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六七五號	蜂花	牌	三一	天津信豐機器染廠高文軒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一號	蘿蘭及日英字	四加	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二號	蘿蘭及日英字	三加	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三號	羅蘭及日英字	三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四號	羅蘭及日英字	三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五號	羅蘭及日英字	三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六號	春來及日英字	三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七號	蝠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八號	極光及日英字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一九號	極光及日英字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二〇號	極光及日英字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二一號	阿伯龍及日英字	三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二二號	福及日字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二三號	喜福及日字	四	加野廣數計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二號	三羊牌	四〇	祥泰醬油廠韓雅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三號	神洲及圖	四〇	輕井澤味噌株式會社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四號	金鷄老牌	四〇	河北潤記醬油廠李仙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五號	一品牌	三一	東新棉織廠孫裕民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六號	永光牌	六七	永光電線製造工廠經理范殿才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三七號	寶石	牌	五三	中華燐寸株式會社金山喜八郎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五一號	洗四	新	三一	株式會社市田商店天津支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五二號	洗四	新	三六	株式會社市田商店天津支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五三號	力士	一	正德堂藥社	孫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五四號	健兒	牌	一	久林製藥社	李墨林
第八七五五號	猴	牌	三	興華成記化學廠	郝玉亭
第八七六二號	牛	牌	四五	大衆奶品工廠	經理李毅
第八七七〇號	得魚	牌	二	天興合顏料廠	李興齋
第八七七一號	松	亭	一七	東盛機器鐵工廠	薛松亭
第八七七二號	嘉禾福利	牌	一	華北警察福利社	社長和平生
第八七七三號	鷹	牌	一	華北警察福利社	社長和平生
第八七七四號	日之本消防彈	一村	上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七五號	日之本消防彈	一七	村上	肇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四號	丸	司	二九	岩木新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五號	山	司	二九	岩木新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六號	天	牌	四〇	天津醬油釀造廠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七號	一齊	塔	牌	四六	王福源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八號	一老	虎	牌	三八	王福源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七九九號	一地	球	牌	四六	同興源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〇〇號	一地	球	牌	三八	同興源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〇一號	一鼓	樓	牌	三八	同豐湧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〇二號	一鼓	樓	牌	四六	同豐湧酒店	范雅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〇三號	一九	水	圖	三一	同利染織工廠	孫紹勳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一八號	和名	全	球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一九號	一捐	日	得	賚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〇號	一同	得	利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一號	一老	和	合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二號	一三	鶴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三號	姊妹	生	花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四號	和平	樂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五號	和平	金錢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六號	天王	舉鼎	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	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七號	同發財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八號	馬上得利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二九號	四大特色牌	三一	同順和合記染織廠張序庭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二號	金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三號	紅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四號	棕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五號	黑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六號	藍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七號	綠色大陸地球	四三	天津大陸製菓廠李仲實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八號	雙龍	三六	東德利帽莊經理于曉輝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四九號	金鐘	二七	全盛德機器廠賈恩波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〇號	369	牌	三一	天津美隆榮記工廠王樹榮
第八八五一號	象	六九	大明福記工廠蔡錫五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二號	三一星	六一	天發順工廠經理李漢卿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三號	綠豐	四六	北京豐盛麥粉廠車亨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四號	藍字	四六	北京豐盛麥粉廠車亨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五號	紅	量	字	四六	北京豐盛麥粉廠車亨三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五六號	日		光	一七	郭天祥東記機器廠郭東波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六八號	海	唯	牌	三八	嶺山酒家王宣忱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六九號	海	唯	牌	三八	嶺山酒家王宣忱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七〇號	皇	后	牌	四七	烟台同順菸廠經理王福忱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七一號	留	香	素	三	留香廠程竹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七二號	三	五	牌	三	天津永平工業社邱津社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七三號	金		牌	四二	太原禾昌號白耀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總計						

第八八七二號	三	五	牌	三	天津永平工業社邱津社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八七三號	金		牌	四二	太原禾昌號白耀宗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總計						

(附)核駁商標公告表 登載第三十七期商標公報

核駁 號數	呈請人 籍	國	商標名稱	別項	專用商品	核駁理由摘要	核駁年 月 日	該駁年 月 日		實業部公文 到署日期
								該駁年 月 日	該駁年 月 日	
377	光義織布工 廠楊曉亭	中	三光牌	31	疋頭類棉	該商標核與大德顏料廠呈准註 冊第二六〇〇號三光(THREE LIGHTS)商標相類似	民國三十二 年三月三十 一日	民國三十二 年三月三十 一日	民國三十二 年三月三十 一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378	加野廣敷計 本日	日	蝠	4	香皂類香	該商標核與花王石鹼株式會社 長賴商會呈准審定第五五五一 號蝠商標相類似	民國三十二 年四月一日	民國三十二 年四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 年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總計	385 元興鐵工廠 經理張寶亮	384 趙鐵子和 德元成電機 經理	385 春華商行創 國中	380 范份福源有限公司 雅林酒股	379 大衆理工 經理李毅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三元牌	雙鹿牌	鐵錙牌	寶鼎牌	新鷹牌
	17	31	36	46	45
	製藥機	頭工織布正加色 頭類棉	靴鞋類膠 鞋底鞋	罐裝蔬菜 冬菜	乳類煉 乳
	類似	核與 FRIEDKRUPPAGIENG ESELLISIA ET 九五號三圓圈及 KUFP 商標相 似	該商標核與裕豐紡績株式會社呈准 查冊第一六六六號雙鹿商標 名稱相同且圖樣內繪有梅花	該商標核與合資會社小澤商店 呈准註冊第八五四一號錙牌商 標相似	該商標核與上海如生罐頭食物 廠錢華呈准審定第七九二九 號寶鼎商標相類似
					該商標核與納司而英瑞煉乳有 限公司呈准註冊第一五八號 AGLECOMBINATION 商標相 似
					年四月三日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
					年四月六日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
					年四月八日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
					年四月九日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四日

國立華北編譯館出版書籍一覽

書名	編者	譯者	價目
世界經濟常識	王炳焜	呂精一 劉舒貽 上合著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青	木正兒 志	一元三角
中國文字學概要	趙齊	張佩榮 校著	三元八角
中國建築	王曉	文	元
經濟地理總論	王炳焜	著	元
日本統制經濟概要	舒波	野鼎	五元五角
論語集釋 上中二冊	程樹德	著	四元
人體解剖	高田義一	上所著	元
秦漢史 第一冊	張龍威	合編	三元五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麒	著	元
中國儒學史綱要	杜金銘	著	二元八角
訓詁學概論	齊佩璿	著	元
力的故事	楊長生	著	八元五角
前荷屬東印度			七角五分
館刊 月出一冊			八角

國立華北編譯館
電話北局(四)二八〇三

北京北海公園內鏡清齋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劉書田爲本總署水利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王鳳龢爲本總署水利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俞永珍爲本總署水利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周琇爲本總署都市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命令

第二三二期 二

茲委孟子餘爲本總署都市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謝祖騤爲本總署都市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趙匡宇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張鳳岐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鮑鴻飛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技佐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茲委張富芝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技佐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穎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一日第二五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永定河大嶺村水刷植樹工事業於本年五月十日竣工新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大同線代縣地內災害復舊工事業經設計並指名投標由馬辛組承攬開工檢送

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唐字第一五號呈覽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穎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五號呈一件 呈報灤河地區堤防法面保護植樹工事指定包商家內喜公司承做緣由并開工

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穎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建署 命令 公牘

令唐山西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呈一件 呈報薊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一竣工檢呈竣工履等書類祈要核派員驗收由呈字第一一六號呈贊附件均悉據請派員檢查驗收一節應俟全部緊急增產工事竣工後檢同書類呈署候奪再所送書類均未填註月日有礙審核併仰注意為要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一一〇號呈一件 為呈報薊運河沿岸農地開發事業第二號用水幹線土工工事竣工檢同竣工履等關係書類請鑒核派員驗收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工事俟本總署派員檢查緊急增產工程時當一并予以檢驗惟原附竣工及竣工檢查顧中關於竣工日期漏未填具究係何日竣工仰即查明具報為要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 為呈報薊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其第十三工程由本處直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仰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新麥核備案由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第一七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鐵路防護堤第三工段補修工事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鑒核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鈜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六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特四號(其一)開工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麥核由
呈字第一八五號呈件均悉查該工事設計書未據報署仰速補呈候核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整地特四號工事開工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麥核由
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件均悉查該工事設計書未據報署仰速補呈候核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鈞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天津新市街第一地區埋立工事特五號(其二)開工竣工日期檢同關係書類呈請麥核
由

呈字第一八四號呈件均悉查該工事設計書未據報署仰速候核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鈞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六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報太原大同線忻縣地內災害復舊工事業經設計並將第一二工區分別招商承攬開工
檢送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唐字第二一四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水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為者行事查本總署為推行河渠建設事業擬利用國立北京大學農學院學生本年暑期來署實習期間（自七月十一日至八月十四日）派員率領分組前往河北山東河南等省之有關河渠建設各縣從事農事水利調查或測量以所得資料供事業計劃及施工之參考計屬於

貴省者為內黃湯陰滑縣封邱延津陽武原武新鄉輝縣汲縣獲嘉武縣修武等十三縣相應咨請
館陶冠縣等二縣

貴公署迅予行知上開各縣於實習學生到達時予以便利并協助保護俾利進行至誠公誼此咨

山東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附 錄 (二)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訓令 稘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令 華北駐京辦理糧食臨時事務所

為訓令事會該所業經成立茲派本會助理員錢鴻慈柯仲瑞二員前往幫辦一切事務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 克 敏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訓令 稘字第二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 食 稲 平 衡 資 金 運 用 委 員 會

為訓令事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秘文字第三六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秘字第二七〇號公函內開案奉主席交下貴會呈擬具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食糧管理局組織規則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物資平衡資金運用委員會組織規則呈請審核等情並奉 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 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臨時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備查並分令知照外相應錄諭函達至希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 克 敏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指令 稘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令 食 稲 管 球 局

呈一件 為呈請籌設北京市食糧管理分局俾專責成由

呈悉業提經七月二十九日本會第三次常委會議決准予設立仰即從速籌備並將籌備情形隨時報奪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 克 敏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指令

秘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日

令河北省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

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二日呈二件 為呈報於河北省保定燕京渤海津海冀南冀東順德真定等八道及真渤海特別區成立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道區分會並將成立日期列表報請備案由
兩呈暨兩件均悉查華北各省市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並無設置道區分會之規定該省事實上如果需要亦可姑准設置但所需經費應在該會每月經費一萬五千元以內開支勿得另行呈請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呈報備查此令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函

秘字第七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日

運啓者查華北各省市食糧採運社墊款辦法暨根據該辦法之資金融通暫定實施要綱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民國三十二年華北食糧證券條例食糧資金收付辦法並各項格式業經本會先後呈准
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公布備案在案除令行本會所屬各局會遵照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則例各一份函達

貴行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附華北各省市食糧採運社墊款辦法暨根據該辦法之資金融通暫定實施要綱物資平衡資金特別會計規則民國三十二年華北食糧證券條例食糧資金收付辦法各一份各項格式五紙（均略）

華北物資物價處理委員會委員長 王克敏

附錄（二）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張惠增與張海純等間請求允許贖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天錫與徐海山等間請求交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兆鐸等與徐海山等間請求交地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順記號糧店與同德成糧店間確認所有權成立請求返還小麥及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懷仁與同德成糧店間確認所有權成立請求返還小麥及存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廷蘭與張淑芸間確認歸底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茂亭等與鄒田問請求給付兌借及返還貨物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德興福等與王汝丑間請求償還欠款定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五）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郝榮先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文銘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左丁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郭蘭芳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王桐坡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得顯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孟源典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煙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段良謙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文恒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石門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謝善章等因傷害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希忠等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陳氏因竊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崔雅泉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耀瑞與薛廣潤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趙陳氏與繩環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德興香店與宮鳳玉因撤銷租賃契約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曹玉與曹桂林因確認繼承權成立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郝光遠與彭郝氏因確認遺囑不真正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振山與張廣心因請求允許贖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第二三一期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監情報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
六

廣 告 價 目 表

(收兩卷)

《告崩書發》

定 價 報 目 表

(收不裏郵) (內在費郵)

			等級全面半面四分之一地
甲等	八十元	四十五元	底頁外面
乙等	六十元	三十五元	封頁或底裏面
丙等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底頁外面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底頁外面
	十五元		封頁或底裏面
甲 乙 丙 等 位 以 外 地 兩 等			

註 附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 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照郵章另加 (四) 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 關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類別期數	售一期	每冊四角
期數	每份二元四角	每份十三元
一 個	月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半 年	月 十 八	期 每份十三元
全 年	月 三 十 六	期 每份二元四角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三十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存款利率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通知存款 年利二釐以下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放款利率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